

ZH-JL-JS-31-1



192212050515

2019.03.01-2025.02.28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涵(监)字【2024】第 WT00062 号



检测项目: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高品质铝中间合金
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时应说明监测目的，本报告只对当日采样的样品状态负责。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如对本单位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复印的本报告皆视为无效。经我单位批准后复印的本报告必须为全文复印，并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 9、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态，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10、本报告一式三份，具同等效力。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2号楼2单元4-12

邮编：401346

电话：023-62339992

传真：023-62339992

邮箱：945042745@qq.com

投诉电话：023-62339992/12315

受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对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

采样人员：田仲立、李广清。分析人员：胡春兰。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企业所在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开锣路60号		
联系人姓名	张建东	电话	13452006829
口生产时间(h)	12	月工作天数(d)	24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加工		
备注	本表格信息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2 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生活废水	监测1天，监测3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噪声	监测1天，监测3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有组织废气	监测1天，3次/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 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监测1天，3次/天	颗粒物

3、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GZX-GF101-1-BS-II/H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SA224S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0031284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AWA6221B声校准器2007535；FB-8手持式风速风向仪CW3180704-1-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ZH-YQ-00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³	恒温恒湿系统WRLDN-6100 ZH-YQ-162
			十万分之一天平SQPZH-YQ-089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ZH-YQ-002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ZH-YQ-002

表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烟气黑度	同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板QT203M ZH-YQ-138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A ZH-YQ-011、014
			十万分之一天平SQP ZH-YQ-089
			恒温恒湿系统 ZH-YQ-162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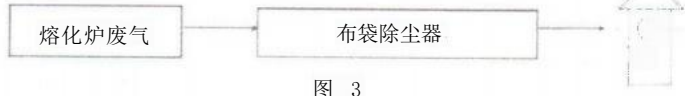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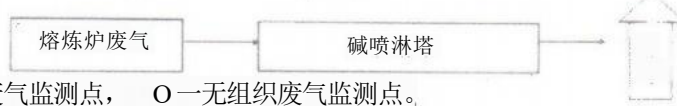


图 3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3: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风向

5、监测结果：

表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Q1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75			
采样日期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限值	
2024. 1. 11	排气流速		m/s	17. 29	17. 37	17. 25	/
	标干流量		m³ /h	9. 97×10³	9. 99×10³	9. 91×10²	/
	排气温度		℃	34. 8	35. 3	35. 8	/
	含湿量		%	3. 8	3. 9	3. 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7. 4	7. 1	8. 3	/
		排放浓度	mg/m	7. 4	7. 1	8. 3	30
		排放速率	kg/h	0. 074	0. 071	0. 08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100
		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8	16	19	/
		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19	500.
		排放速率	kg/h	0. 17	0. 16	0. 19	/
	烟气黑度		级	<1			1
评价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表2主城区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						

一
次
一
逢

表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Q2(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1			
采样日期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限值
2024. 1. 11	排气流速		m/s	17. 29	17. 37	17. 25	/
	标干流量		m³ /h	9. 97×10³	9. 99×10³	9. 91×10²	/
	排气温度		℃	34. 8	35. 3	35. 8	/
	含湿量		%	3. 8	3. 9	3. 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7. 4	7. 1	8. 3	/
		排放浓度	mg/m	7. 4	7. 1	8. 3	30
		排放速率	kg/h	0. 074	0. 071	0. 08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8	16	19	/
		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19	500.
		排放速率	kg/h	0. 17	0. 16	0. 19	/
	烟气黑度		级	<1			1
评价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表2主城区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						

一
次
一
逢

表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Q3(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7		
采样日期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限值
2024. 1. 11	排气流速		m/s	17. 29	17. 37	17. 25	/
	标干流量		m³ /h	9. 97×10³	9. 99×10³	9. 91×10²	/
	排气温度		℃	34. 8	35. 3	35. 8	/
	含湿量		%	3. 8	3. 9	3. 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7. 4	7. 1	8. 3	/
		排放浓度	mg/m	7. 4	7. 1	8. 3	30
		排放速率	kg/h	0. 074	0. 071	0. 08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100
		排放速率	kg/h	N	N	N	/
	烟气黑度		级	<1			1
评价标准	《工业炉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表2主城区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						

表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1. 11	Q3(厂界南侧)	颗粒物	mg/m³	0.358	0.373	0.367	1.0
	Q4(熔化炉废气排口东南侧)	颗粒物	mg/m	0.420	0.408	0.396	5
评价标准	Q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Q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3						

表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Q4(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25			
采样日期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2024. 1. 11	排气流速	m/s	13.46	13.58	13.36	/	
	标干流量	m³/h	9.01×10³	9.08×10³	8.93×10³	/	
	排气温度	℃	46.6	47.1	47.6	/	
	含湿量	%	4.2	4.1	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6.4	5.5	6.1	/
		排放浓度	mg/m³	6.4	5.5	6.1	5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0	0.05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100
		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3	26	/
		排放浓度	mg/m	21	23	26	500
		排放速率	kg/h	0.19	0.21	0.23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评价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表2主城区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未检出时的排放速率。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

单位：dB(A)

日期	监测 点位	昼间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 1. 11	N1	49	49		45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

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11日(废水排口W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405067- W1 -1	2405067- W1 -2	2405067- W1 -3	日均值	标准值	单位
pH	7.8	7.7	7.8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8	9	8	70	mg/L
石油类	0.50	0.45	0.47	0.47	5	mg/L
动植物油	0.45	0.40	0.44	0.43	10	mg/L
化学需氧量	13	15	16	15	100	mg/L
氨氮	0.177	0.264	0.228	0.223	15	mg/L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备注	/					

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Q1（熔化炉废气排口）Q2（熔炼炉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9-2016 表1 主城区其他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表2主城区标准限值； Q3（厂界南侧）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标准限值， Q4（熔化炉废气排口东南侧）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表3标准限值。

废水：本次监测pH 、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本次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备注：本结论仅对本次监测工况负责。

（以 下空白）

编制：曾舒曼
日期：2024.1.14

审核：李元
日期：2024.1.14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1.14
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